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威公管办〔2020〕5号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 电子化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方交易主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荣成、文登、乳山分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便利度，现就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进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挂牌交易、产权交易等项目，全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项目备案、登记、预约场地、信息发布、开标、专家评审、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全链条网上办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督促进场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完善招标（采购）文件范本，指导招标人（采购人）等交易主体抓好应用，不得以行政区划、属地、企业规模、所有制形式等设置排斥外地、民营或其他非公有制形式企业的条款。相关操作手册已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二、全面启用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可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申请数字证书（CA）和电子印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快推进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系统对接，实现省内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跨平台互认。

三、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和人工干预，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行电子招标

(采购)文本,健全保证金自动退还机制,完善线上线下投诉(质疑)渠道,实现“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开标,逐步开展异地远程评标、开标。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对电子招标项目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第三方机构的对接应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积极推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与第三方电子保函平台、银行金融机构、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融资平台等第三方机构的对接应用,全面推行电子保函制度,为投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提供便捷高效的电子服务渠道。实现银行金融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中标人(受让人)提供金融服务。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0年4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